

■每日观点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就该广而告之

□许辉

要使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给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除了给受到侵害的劳动者依法给予赔偿、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外,还应将案件的处理广而告之,达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非法使用童工等8类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拟规定必须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就《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布的内容包括违法行为市场主体全称、登记注册号码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违法事实、处理情况等。(7月4日《人民日报》)

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角度来看,这既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实现执法公开的有效之举。在以往的新闻报道中,非法使用童工、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案例并不鲜见,有些甚至在全国范围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这些违法行为最终受到了怎样的处罚,处罚是否适当,等等,社会了解并不全面。如此,不利于社会监督,也不利于对社会进行警示。即使处罚再公正,违法企业就算为此付出了应有的代价,如果没有向社会进行公布,则这些案件曾经给社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还没有得到足够的消除。

从社会管理的效益而言,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个案的价值还应包括预防同类案件再次发生。要

使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给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除了给受到侵害的劳动者依法给予赔偿、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外,还应将案件的处理广而告之,达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这应该是此暂行办法拟出台的重要目的之一,而且“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依法开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健全、惩戒合力日益加大的当下,此类违法企业还将在贷款授信、工程招投标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其震慑力可见一斑。

当然,借助所公布的典型案例,不只是违法企业被广而告之,让其“臭名远扬”,迫使其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也不只是执法机关

自我加压,敢于将执法行为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社会的监督与评判,防止执法不作为和乱作为。更重要的是,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了保障,在就业选择时,可以“用脚投票”,尽量回避那些被列入用工“黑名单”的企业,使自己的劳动环境更加有保障。

虽然办法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但将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制度化,这一做法的积极意义无疑是多方面的。要使这一制度真正发挥效应,关键在正式实施后的执行,涉及到三个层面的落实。一者,必须公布事项的确定。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列举了8种情形,有的标准很具体,容易把握。但也有些标准较为原则,如“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严重

后果的”,如何正确理解此处的“造成严重后果”,直接关系到要不要公布违法行为。只有标准越具体,要不要公布才更易于操作。二者,公布期限的确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得虽然很明确,但操作层面的问题还需细化。如要求市级每季度至少公布一次是否科学,各地是否都有那么多需要公布的重大违法行为?又如,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理后,在多长时间内公布,这一标准应予明确,否则就会在操作中形成“暂时不公布、以后再公布”的漏洞。再者,公布平台的确定。征求意见稿对此也有相应规定,但就一地而言,公布平台应该固定化,不能每次在不同的平台上进行公布,防止造成“厚此薄彼”的境地,也不便于公众了解。

■每日图评

盲目放生并非善行

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定,随意放生将被追责,放生动物现象再次引发社会关注。记者了解到,7月3日,有一群人在南护城河参与水生动物的放生活动。(7月4日《北京青年报》)

放生本是善行,但不科学的放生,不但不能保护动物,反而会对动物造成伤害。所以,放生者在放生时,一定要注意科学的放生方法,放生应该本着尊重生命、爱惜生命的原则去进行。

从这次放生的实际情况看,有三点不大合适的地方。一是由于天气闷热、气压偏低,再加上众多的鲫鱼和泥鳅挤在狭小的塑料箱中,由于缺氧缺水和高温,有的在放生前就已经死亡,还被倒到护城河里。这样不但剥夺了鱼儿的生命,还污染了河水。二是为市民提供有偿放生用鱼就更不值得提倡了。放生者欲将泥鳅和鲫鱼卖给过路的有缘人,泥鳅80元一条,鲫鱼50元一条。这种做法的真实目的令人费解。三是放生的数量越来越大,十几箱的鲫鱼和泥鳅,成百上千条,且还需要经过



打捞、装箱、短途运输等环节,密闭在狭小的空间,肯定会造成部分鱼儿受到伤害,甚至死亡。好在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

护法》将在明年1月1日实施,随意放生将被追责。我们希望放生者在放生前一定要想清楚利害,不要让行善打上引号。□许庆惠

■长话短说

“冲动型”讨薪悲剧 何时不再上演

为了索要拖欠的工资,包工头闫某和工人王某二人,在北京房山窦店镇某钢结构车间内,不仅阻止其他工人的正常施工,还将三瓶装丙烷的气罐搬到施工现场,并将其中一罐气体泄漏,又手持打火机扬言要点燃。所幸被及时赶到的民警当场制伏。日前,闫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7月4日《北京晨报》)

近年来,“冲动型”讨薪悲剧可谓一再上演,有为讨要薪水自残身体或者跳楼自杀的,有聚众上访扰乱公共秩序并借此来制造不良社会影响的,还有绑架债主及亲人或者故意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甚至还有像包工头闫某和工人王某这样不惜铤而走险,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来蓄意妨碍公务、危害公共安全的……,实可谓五花八门,“蠢招”、“怪招”迭出。

讨薪悲剧之所以一再上演,一方面充分说明,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对务工人员法律常识教育还存在着严重不到位的问题,致使他们法律意识不强,遇事爱冲动,不理智,更想不到去寻求法律帮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关政府部门或者企业为了维护务工人员权益而采取的“征信黑名单”、“工资保障金”等手段还没有从根本上落实到位。正因为如此,所以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也才会一再发生务工人员因“冲动型”讨薪而引发出来的悲剧。

但愿发生在北京房山这起因“冲动型”讨薪而被判刑的事件能够再次给全国的广大务工人员敲响警钟,讨薪要理智,更要依法,切不可漠视法律的尊严而任性胡为。但愿各种“冲动型”讨薪悲剧能自此不再上演。 □乔英杰

■网评锐语

大学生干兼职 千万当心陷阱

祝建波:对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系大一学生郝晓飞(化名)来说,过去的一个月很难熬。本来想靠兼职赚取佣金,却落入连环陷阱,父亲为他积攒下的3万余元学费全部被骗。大学生想兼职赚钱并没有错,但一定要擦亮自己的眼睛,切莫把“陷阱”误当成了“馅饼”。无论家庭还是学校都应当对大学生们进行防骗技能教育,大学生“防骗”这一课不能少!

有德应有回报 失德要付代价

奚旭初:浙江余姚市倡导“好人有好报”,建立“道德银行”以来,有1747户农户获得道德信贷1.25亿元。余姚还有“道德绿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凭卡可享受文化、医疗等优惠待遇。道德的培育和形成,需要良好的生态,既有“有德有回报”,又有“失德付代价”,双管齐下,就会产生深入人心的感召力、凝聚力。

■世象漫说



打击赌球

2016年欧洲杯足球赛开赛前,公安部提前部署各地严密侦控、严厉打击网络赌球活动。近日,辽宁、浙江、广东、福建等地公安机关经缜密侦查实施收网行动,连续摧毁多个利用境外赌博网站组织赌球的犯罪团伙,抓获各级代理庄家等涉案人员236名,查缴、冻结赌资2800余万元。(7月3日新华网)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网上“拿”来 谨防让思想生“锈”

现如今,网上“拿”来特别盛行。比如,给领导写个讲话稿,上网一搜,顺手“拿”来,经过改头换面,就归为己有;起草一份工作总结,也从网上照搬,标题、结构等几乎原封不动;甚至,有的连科研论文、活动策划、设计制作等等,都依赖于网上所“赐”。网上“拿”来的随意性、占用性,已沦为家常便饭。

网上“拿”来,由于快捷、便利、省心,所以很多人趋之若鹜。但是,从网上去“拿”,如果不假思索,随心所欲,不该拿的也去“拿”,盲目照搬照用,

不仅会“拿”出笑料,更重要的是,“拿”的久了,那就得不偿失了,势必会“拿”出一堆“后果”来:“拿”的让人惰性十足,“拿”的让人思维凝固,“拿”的让人眼界狭窄。如此下去,大脑僵化了,思想开始生“锈”,创新被严重吞噬。“拿”出这样的结局,恐怕是很多人都不愿面对的。

当然,网上“拿”来,需要辩证地看待。有的“拿”,拿的恰到好处,拿的心理理得。不会的问题,上网一搜,长了见识;不懂的知识,网上一查,提高了本领。另外,碰到技术壁垒,网

上可以给你指点迷津,让你茅塞顿开;遇到创新难关,网上可以向你抛砖引玉,让你豁然开朗。这种“拿”,确实受益匪浅。但是,像上述那种不该拿的却随心所欲的去“拿”,那就不是明智之举了。“拿”的不好,还会引起一场侵权纠纷。俗话说的好,吃过别人嚼过的馍没有味道,我们何必因小失大而“拿”别人的东西呢。为了让我们的思想永远充满活力,为了我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永不枯竭,我们何不变网上“拿”来为网上拿去,让自己的成果在网上盛传! □张明